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莊榮貴、安麗花。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0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莊榮貴、安麗花

列席：鄉長高瑞芳、秘書安春榮、民政課長伍宜宥、財經課長吳秀豐、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請假)由鄭素蘭隊員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汪立華(請假)、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請假)。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林主席清良：高鄉長、安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本會安秘書以及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2天。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續。今天圖書館汪館長立華(請假)、清潔隊高隊長德永(請假)由鄭素蘭隊員代理、本會許代表瑞坤(請假)。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公所提案的甲字號有4個提案，乙字號有5個提案。甲字1號案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1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林主席清良：現在先進行甲字第 1 號案一讀提案審查程序，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
(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2 號案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3 號案也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3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3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4 號案也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針對甲字第 4 號墊付案，本席想請公所主辦課室說明，來吉、特富野、達邦、里佳等部落永續建設施作工程為何，是基礎建設嗎，請作說明。

吳課長秀豐：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類似縣政府主辦的計畫，是屬於 A 類(防減災)主要是調查部落內設施軟硬體改善案，是辦理設施盤

點調查工作還不是工程案。

汪副主席之龍：已經開始盤點了嗎？

吳課長秀豐：還沒有，因為剛核定，最近才會訂定委外的勞務契約。

汪副主席之龍：屆時要安排時間前往部落盤點會勘再通知代表參加。

吳課長秀豐：好的。屆時會通知代表、各村村長、鄰長，邀請他們都要參加盤點調查。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4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審查意見要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4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共有 5 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 1 號至第 5 號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甲字第 1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溫課長明正：有關甲字第 2 號案的案由，請在書面資料最後加上「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此案是有關於兒童方面社會福利辦理的作業費，主要是用在文具方面，經費是 2,100 元。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1 號案，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甲字第 2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溫課長明正：有關甲字第 2 號案是有關社會課辦理 112 年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費，這筆經費是嘉義縣社會局每年按比例分配補助給本縣各鄉鎮市的經費，主要運用在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及加班費等。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若還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甲字第 3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甲字第 3 號案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

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此次核定施作的有新美村及本次提案施作的茶山村，新美村由縣政府執行，而由公所執行的是此件「阿里山鄉茶山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是 579 萬 5,000 元，此案公所的配合款為 10%，為利業務的執行，敬請代表會審議並同意墊付，納到 113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通過時辦理轉正。另外跟莊代表及安代表通知明日早上 10 點多在茶山村辦理此案施工前設計說明會，同時也已經通知其他地方幹部了。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3 號案，各位代表若還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3 號案提案審查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3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甲字第 4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甲字第 4 號案是最近核定的 112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三次核定本鄉「112 年嘉義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核定經費 444 萬 5,000 元整，當初所提報施作的是來吉、特富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但是南三村及樂野沒有納入此次核定，是考量因為縣政府目前在辦理南三村及樂野村的類似此件的宜居計畫。此案的計畫是先行盤點部落內需要改善的設施，比如意象、景觀、排水等基本設施。所以如果發包之後有找到廠商

的話，後續會到來吉、特富野、達邦、里佳各部落進行調查及辦理說明會調查地方的需求，屆時也會請各位代表配合協助。此次調查很重要的是後續的工程案，需透過此次的盤點調查才能產生，未來所提的工程案，會依照優先順序向每個相關的單位提報工程案，此次調查的目的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透過調查為依據去作整體性改善部落內的環境。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意見請提出？

安代表麗花：針對宜居部落的規畫案，今年樂野、山美、新美、茶山已經辦理完畢規劃說明會，各部落已經有安排會勘，本席想要了解針對各部落已經提出的需求，明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要如何處理。既然有這樣的經費，要確實可以回應到各部落提出來的需求，比如上次鄉長在茶山村辦理的說明會，鄉親有提出很多生活方面的建議案，所以希望公所能持續追蹤進度，不要各部落熱烈的提出需求，明年度或者是選舉完就沒有處理下文，這樣鄉親會對公部門產生質疑。今年度其他部落的規劃案，也希望公所能夠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表達關心，了解後續是否有編列經費解決、滿足各部落關於宜居方面的需求。

吳課長秀豐：有關安代表提出的縣政府主辦的宜居部落計畫，比較偏向防減災型的處理，比如針對大崩塌地、坑溝需要治理的部分，考量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業務職掌，可能會透過機關對機關

的方式，轉報相關單位辦理。涉及到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內業務職掌範圍，比如像縣政府今年調查的案子，如果成果報告出來以後，縣政府就可以依據成果報告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部落內權責範圍內的改善，其他的分散到各部會去請求協助。本案也是一樣的程序，調查完之後，如果部落內需要改善，而且計畫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核定，後續提報到工程會的部分會比較不受刁難，畢竟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不是很多，會逐年依照我們提報的優先順序編列經費改善。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4 號案，各位代表若還有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4 號案提案審查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4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提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5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針對本席所提的乙字第 1 號案，財經課吳課長可以安排時間通知本席一同前會勘。

林主席清良：鄉公所對於本會莊代表的提案有沒有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莊代表的提案，明日前往茶山村辦理完施工前說明會後，回程可以一同前往現地會勘。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

出。

安代表麗花：本席的提案總共有 4 案。本席針對所提出的乙字號案進行逐案說明，首先是乙字第 2 號案，新美村近期頻繁停電，已影響鄉親生活用電品質，建請鄉公所協助發函，致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大埔服務所，要求改善並穩定供電。理由是近日接獲鄉親陳情，新美村多次於無風無雨情況下停電，除生活不便外，家用家電也容易發生故障損壞，建請鄉公所發函致相關單位要求線路改善與加強工程，穩定部落供電民生需求。此狀況在茶山村也是，只是狀況沒有那麼頻繁。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財經課吳課長針對安代表的乙字第 2 號提案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安代表所提頻繁停電的情形，會議後會依照代表的提議，轉陳提案發文給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大埔服務所，要求改善並穩定供電。

安代表麗花：透過公所發文給相關單位辦理改善，還是會有相當的作用。比如之前山美村也發生頻繁停電，影響鄉親生活用電品質。公所當時有發文至嘉義區營業處中埔服務所，後續他們有逐步作改善，所以山美村目前的供電狀況有獲得改善。乙字第 3 號案是阿里山鄉達邦村地方自治區域劃分與行政分治的必要性之，建請鄉公所辦理鄉內公聽會，廣泛蒐集達邦社、特富野社及鄉親意見，做為未來決策的重要依據。理由是請願人代表浦監察委員忠成，於九月份來文陳述達邦社、特富野社分治合理性，不應由現今的行政劃分而產生「主」「附」屬之社會組織與文化發展所產生的矛盾問題。鄒族傳統各社群存在的歷史脈絡與事實，應被重視及重新確立，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寶貴意見。公聽會應以公開方式舉辦，相關

作業程序如下：（一）會前應就議題及評估公聽會出席人員，選擇適當地點、時間，並於會前十四日公告會議事由、依據、議事程序、與會人員、執行機關名稱與執行機關輿情蒐集及意見彙整、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等資訊。（二）公聽會開始時，應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案由及相關規劃內容。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民政課伍課長針對安代表的乙字第3號提案進行說明。

伍課長宜宥：有關阿里山鄉達邦自治區域劃分與行政分治的部分，民政課有向縣政府洽詢，縣政府所提供的方向是只要能夠符合嘉義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的相關條款，都可以著手辦理。初步審查我們是有符合第二條第5款、第五條第3款規定，民政課會陸續作後續的規劃，朝辦理公聽會作為執行方向。

高鄉長瑞芳：本人補充，預定明年3月辦理公聽會。

安代表麗花：乙字第4號案是本席想了解有關本鄉醫療方面的狀況，前任杜鄉長力泉積極協調之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阿里山分院案，是否持續協調爭取，敬請業務單位說明，並且如果有可行性的話是否可專案向立法委員專案陳情。理由是有鑑於偏鄉地理位置偏遠以及交通不發達，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的情況下，致使鄉親缺乏醫療照顧。而做為推動觀光重鎮的大阿里山區，罔顧大量遊客安危，卻未能設置基本的分院來防範於未然。建議由阿里山鄉公所聯合鄰近之竹崎鄉、番路鄉持續向相關醫療院所或醫療單位爭取設立分院，以保障偏鄉鄉親及遊客之醫療權益與可近性。

高鄉長瑞芳：本人記得杜鄉長第一任內，有非常積極的與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洽商設立的可能性，甚至也有跟林務局進行溝通。討論的結果是因為土地的關係，甚至本所也願意提供上方的空地設置，可是他們都覺得腹地太小了，考量需要很大的土地（約5分地），而且林務局的土地不便釋出，所以此案確實是胎死腹中，不再推動。如果說未來有契機的話，當然本人也很贊同安代表的提案，有機會的話會跟立法委員專案提案，或者是透過縣政座談會及在10/30資源共同管理會議中再作提案提出。第二部分是醫療體系有涉及到環境的關係，不知是否要經過環境評估，而且本鄉多屬於水源保育區，所以困難度倍增。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還是土地的取得，本人會在10/30與林務局召開資源共同管理會議中提案。

安代表麗花：我們就努力看看，很多工作都需要努力嘗試才有機會，因為法律是人定的，或許我們在任時可能不一定能看到成果，但是本席相信在未來我們的鄉親可以平等享受醫療資源，所以基於公部門的立場，希望我們的團隊能夠努力嘗試，針對可行性方面由公所提專案，提報給立法委員，請他們重視。乙字第5號案建請阿里山鄉公所規劃設置公共造產產業項目—山葵復育專區，以繼續發揚阿里山山葵在國際的農業地位。理由是阿里山山葵因地理環境、緯度、氣候在國際上的優良品質是首屈一指，也是無法與取而代之的農業。它的獨特性

與在地性，應可做為阿里山鄉極具特色之農產業，建請鄉公所審慎評估產業發展之未來性，並可增加鄉公所公共造產經營項目，又可保留阿里山特色農業。

高鄉長瑞芳：關於公共造產方面，以前公所的立場只是代管林木而已，土地所有權人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然後現在代管機關是嘉義縣政府，所以土地並不是公所所有，這是第一個困難。第二個是需要3分地的腹地，以前杜前鄉長是想設置種苗復育區，種苗培育如果成功的話，就發放給鄉親種植。因為該處是混雜林，如果要清除整地恐不好處理，另外該處是現在最大的水源區，光是有人在該處露營的時候，樂野鄉親就會群起反對。所以如果該處要種植山葵的話，需要經過施肥培育，恐還是會對當地水源區產生影響。而且本人覺得在該處只有3分地可供種植，效益不是很大，現在種植的山葵合作社安牧師有4個溫室區，鄉親無法像他一樣設置精密的溫室，內部噴灑、溫控設備等都需耗費很大成本，需要政府補助才有可能。所以本人設想如果種苗培育成功的話，公所可以跟他討論協商，如果鄉親有適合的地方可供種植的話，可以向他購置種苗。本人也希望山葵種植如同安代表所提的是阿里山鄉唯一的特色產品，關於此部分本人會請觀光課湯課長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爭取土地撥用的計畫，以因應未來本鄉的產業發展。

安代表麗花：謝謝鄉長的說明。本席提出這幾個案子是希望公所各主管能集思廣益，本席相信各位一定有這樣的智慧可以為鄉親努力開創契機。

林主席清良：其他代表對於乙字號案還有意見請提出？（無）。針對乙字第1號至第5號案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1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2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3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4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5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如果有較急迫性的提案，來不及提報乙字號提案的，現在請提出？

安代表麗花：本席有幾點建議，首先是最近樂野部落有發生年輕人自縊個案，本席希望公所民政課在召開村幹事會報或利用相關會議的機會多跟各村村長、村幹事宣導要注意各村、各鄰高風險家庭(如暴力行為、酗酒影響家庭運作的家庭等)及個人，要落實通報機制並多加給予關懷，提供適時、適當的救助或者是轉介相關單位給予輔導以減少此類憾事發生。第二點也是回應剛剛本席提到達邦社、特富野社的問題，南投縣久美部落也很積極的要恢復正名，並設置 kuba 成立鄒族傳統的社會組織。本席希望公所能持續的關心，因為畢竟我們是公部

門無法去介入，還是要回歸到主要社群，如特富野社或者是回到家族去進行討論，但是基於公部門的立場及角色，本席希望公部門能持續關注，不要讓久美部落的文委員單打獨鬥，讓我們能成為他們強而有力的後盾。最後本席建議的是代表會所提出來的相關提案及建議案，各業務單位如果是工程的部分，有辦理過會勘但是還沒有經費、定案可以施作，在年底之前跟代表會作總報告。因為鄉親非常在意已經辦理過會勘，但是後續沒有辦理進度的工程案。針對此種狀況，應該向鄉親說明，否則會讓鄉親質疑公所、代表的執行力。所以針對有辦理過會勘且審查沒有通過的案子，都要向各位代表回覆，以便讓各位代表向鄉親說明、回應。會議中有決議辦理的事宜，業務單位也要確實按照決議去辦理，該有的進度一定要有，這樣才能讓鄉親對公所及代表會的作為有感。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針對安代表的提問進行說明。

高鄉長瑞芳：針對安代表所提關於久美部落，本人也非常佩服久美部落文委員的努力。本人設想未來會安排時間由本人率領公所相關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一同前往到久美部落向文委員表達關心之意並給予協助。另外，代表會的提案，其實公所每個月都有作管考會議，唯一比較傷腦筋的是代表會所提的建設案，因為是地方的迫切需求，可是受限於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會

另外爭取經費辦理。上一屆代表也有提到過，本人也跟公所主管指示，如果代表會有提案，公所無法處理的話，一定要向上級呈報，公文副本給代表會及提案人。上級機關的回復再用公文正本發函代表會及提案人。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有兩個臨時動議提出，第一個臨時動議是建請公所針對樂野村永久屋前靠近衛生所處路面低窪積水進行改善，以維本鄉當地用路人安全。理由是雨季來臨，該處每逢下雨易造成路面積水至使泥濘濕滑難行，危及當地用路人安全。第二個臨時動議是建請公所針對樂野村永久屋處滯洪池進行清理、維護，以維護永久屋生活環境品質。理由是該滯洪池因原始設計不良，汗水無法排放，生活廢水、土砂及垃圾等廢棄物只能堆積於此，之前公所清理後，不到一年時間又恢復原本狀態，沒有流動的汗水，隨著天氣逐漸炎熱，產生難聞的異味，且滋生大量蚊蟲，鄰近居民苦不堪言，嚴重影響當地生活環境品質。另外本席再提出兩個詢問，首先就教公所關於禁伐補償，何時可以核撥，全鄉很多鄉民都有致電給我詢問核撥事宜。第二點是關於特富野修女院，目前處理進度如何，請作說明。

高鄉長瑞芳：關於今年禁伐補償撥款比較慢的原因有幾點，首先是因為竹筍的災害，林務局要求檢測人員每一筆都要去現地會勘。其次是今年有增加農牧用地，所以今年的禁伐補償的金額暴增1倍，近1億元，所以業務量會比較多。然後本人今天有跟縣政府原民科江科長聯絡，內部的印領清冊已核章完成，只等縣政府的核准函(同意撥款)，今天公所承辦專程到縣政府與縣政府承辦作最後的修正、確認，如果同意的話，可能明、後天核准撥款的同意函就可以到公所，公所收到縣政府的公

文就會立即進行撥款的作業。跟各位代表報告會分二期撥款，第一期是針對林業用地的部分，約 5,000 萬會先撥款。因為要有撥款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才會核撥公所第二期的經費。第一期的部分，這幾天就會核撥給鄉親。針對林災補助的部分，第一批已跟縣政府請款，程序上是縣政府又要跟林務局請款，所以會比較慢發放，特富野、來吉、新美段會先核發，可是承辦反應因為作業的關係，受限於作法不一樣並不是特富野、來吉、新美段每個人會同時核發，會以拿到的林業登記證清冊作為先行核撥的依據。屆時核撥時會跟申請的鄉親告知，有問題如果沒有領到補助的人，不用緊張一定要跟公所承辦反應，會作詳細的清查再跟他們報告。另外關於汪副主席提到樂野村永久屋處的臨時動議，會議之後財經課吳課長會安排時間邀請代表一同前往現勘。另外也會使用公所清潔隊配置的車用抓斗將該處滯洪池清除淤泥，並定期進行消毒作業。

汪副主席之龍：剛剛鄉長所提到這個月即可核撥的補助為何。

高鄉長瑞芳：是禁伐補償。分二期撥款，第一期是針對林業用地撥款。農牧用地是屬於第二期撥款。

汪副主席之龍：關於特富野修女院，目前處理進度如何，請作說明。

高鄉長瑞芳：關於此部份，上次有提報特定目的事業地的變更(變更地目)，就是都市計畫的區分使用，公所已經提報到縣政府，目前縣政府可能還沒有召開都更委員會議，待召開都更委員會議之後，就會陳報到營建署處理。本人會再跟公所財經課承辦鄭技士確認縣政府都更委員會議是否召開了。

林主席清良：剛才安代表所提的關於高風險家庭的防範，請公所主辦社會課回答提問。

溫課長明正：有關高風險家庭的防範，有幾個義務負責通報的人員，包含醫生、護士、學校老師、幼稚園老師、警察人員、村長、村幹事，是直接通報到社會局。發生樂野村年輕人自縊事件後，

本課承辦人員第一時間有通報到社會局。其他有關這個家庭的情況，我是之後才知道。公所社會課都有發公文告知村長、村幹事針對轄內有高風險的家庭一定要通報到社會局。據本人事後得知之前該家庭有發生過類似情況，但是都沒有通報給我們知道。這種高風險的家庭如何防範，社會局有一套機制，包含社工員進行訪視等。該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立即通報社會局。我們也有協助該家庭亡者安葬事宜。另外小孩的安置事宜，也有通報社會局並進行協助安置。目前還沒有接到社會局要如何安置小孩的後續處理。

高鄉長瑞芳：社會局上次有在本鄉防災庇護所召開會議，針對類似案件，社會局有新的作法，地方有發現此類狀況，不管是高風險家庭或者是個人(失智、失能)，會成立一個聯合的通報機制。當時開會的相關資料，會議之後再影印交付給各位代表參閱。

安代表麗花：謝謝鄉長及課長的回應。本席希望第一線的村長、村幹事能主動關注高風險家庭、個人(失智、失能)，不要只有在發生憾事之後才作後續補救作為。因為各村村長、村幹事是最了解村、鄰的住戶狀況，有哪些鄉親是最需要安置及照顧的，所以請社會課能再次加強對各村村長及村幹事宣導相關通報事宜。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無)。那針對汪副主席所提的臨字第1號案，依照議事規則，須有其他3位代表附議，有無代表附議？(全體代表)。針對臨時動議第1號提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意見請提出？(無)。臨時動議第1號提案建請公所針對樂野村永久屋前靠近衛生所處路面低窪積水進行改善，以維本鄉當地用路人安全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臨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針對汪副主席所提的臨字第 2 號案，依照議事規則，須有其他 3 位代表附議，有無代表附議？(全體代表)。對臨時動議第 2 號提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意見請提出？(無)。臨字第 2 號提案建請公所針對樂野村永久屋處滯洪池進行清理、維護，以維護永久屋生活環境品質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臨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在會議結束之前請公所高鄉長給予勉勵。

高鄉長瑞芳：大家好，首先本人感謝各位代表通過公所的提案，也希望本所同仁如同代表一樣積極執行公務，一起努力為阿里山鄉打拼。在此跟各位報告，原定 10/6 文化中心要到屏東縣來義鄉參訪，因颱風關係本人有跟民政課長告知取消行程延期辦理。

林主席清良：謝謝高鄉長的勉勵。明天 10/4(星期三)是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各自利用時間下村體察民情，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莊榮貴、安麗花。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